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(第153154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吉林金 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要求公 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 组织有关材料,并完成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 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 时披露有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